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补助					
项目类别		通用类项目		项目属性		否 跨年度项目	
项目实施依据		《工会法》、粤工总财[2005]198号、湛府办[2013]121号					
项目单位		湛江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经办人		揭育纯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3339755	
主管部门及代码		湛江市总工会711002		财政部门分管科室		行政政法科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300.00		年度金额: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 目 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贯彻落实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总财【2005】198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办函【2013】121号）规定，每年应按照全市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依法计提工会经费，用于增强工会拥有建设、维护、参与、教育的四项职能，持续改善各市直单位基层工会运行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贯彻落实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总财【2005】198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办函【2013】121号）规定，每年应按照全市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依法计提工会经费，用于增强工会拥有建设、维护、参与、教育的四项职能，持续改善各市直单位基层工会运行状况。预计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300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会经费计提比例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300万元。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会经费计提比例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30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工会经费依法2020年当年计提。		时效指标	工会经费依法2021年当年计提。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工会拥有建设、维护、参与、教育的四项职能。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工会拥有建设、维护、参与、教育的四项职能。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改善各市直单位基层工会运行状况。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改善各市直单位基层工会运行状况。	
	绩效评价科审核意见						

说明：1.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市级财政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财政资金项目（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或跨年度连续安排资金合计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不予受理申报申请。

2. 非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总金额与年度金额一致，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

3. 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4. 项目类别：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文化体育传媒类、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经济发展类、市场监督管理类、自然资源类、节能环保类、医药卫生类、应急管理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住房与城乡建设类、农业类、林业类、海洋渔业类、水利类、交通运算类、邮政类、通用类。

5.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根据项目类别，参考《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8]23号）填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总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项目类别		通用类项目		项目属性		否 跨年度项目	
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2016年8月17日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方案》（湛发[2016]8号）（密件）					
项目单位		湛江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经办人		吴艳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3336261	
主管部门及代码		湛江市总工会711002		财政部门分管科室		行政政法科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330.00		年度金额:		3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			
	由于我会所属的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改革，分别调整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但是原有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仍按照原渠道解决，且根据2016年8月17日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方案》（湛发[2016]8号）（密件）文件精神，我会所属事业单位按“退租还公”的原则，全部清退出租的群团阵地公共设施，恢复公益，退租还公后，这些事业单位收入单薄，离退休人员经费存在缺口，为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需要财政支持解决所属名离退休人员费用缺口。			根据人社局核定的我会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需财政支持解决因退租还公造成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2018年、2019年纳入财政预算280万元、2020年纳入财政预算330万元、预计2021年纳入财政预算3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总直属事业三类单位正常运行，解决因退租还公造成的152名离退休人员费用缺口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总直属事业三类单位正常运行，解决因退租还公造成的152名离退休人员费用缺口资金。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总直属事业三类单位正常运行的同时按“退租还公”的原则，管好用好现有群团活动阵地和设施，完善改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总直属事业三类单位正常运行的同时按“退租还公”的原则，管好用好现有群团活动阵地和设施，完善改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部清退出租的群团阵地公共设施，恢复公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部清退出租的群团阵地公共设施，恢复公益。	
	绩效评价科审核意见						

说明：1.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市级财政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财政资金项目（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或跨年度连续安排资金合计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不予受理申报申请。

2. 非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总金额与年度金额一致，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

3. 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4. 项目类别：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文化体育传媒类、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经济发展类、市场监督管理类、自然资源类、节能环保类、医药卫生类、应急管理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住房与城乡建设类、农业类、林业类、海洋渔业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邮政类、通用类。

5.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根据项目类别，参考《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8]23号）填列。